**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班際音樂比賽實施要點**

**壹、依據：**本校108學年度學校行事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培養學生音樂興趣，提升音樂素養，加強本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效能。

二、透過班際競賽過程，美育及群育並進，促進班級向心力與凝聚力，並提升學生自我表現的能力。

**叁、主辦單位：**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**肆、承辦單位：**本校學務處

**伍、協辦單位：**本校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本校學生家長會

**陸、比賽組別：**

一、中年級組：本校四年級各班級。

二、高年級組：本校五年級各班級。

**柒、比賽項目：**

一、中年級組：合唱。

二、高年級組：直笛演奏。

**捌、時間：** 109年04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13：30~15：00。

**玖、比賽地點：**本校學生活動中心

**拾、比賽規則：**

一、本比賽規則係參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基本規則、比賽曲目規則及分項規則：

(一)基本規則：

1.比賽僅合唱(中年級)或演奏(高年級)自選曲一曲。

2.參賽班級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(每次間隔約10秒)未進

場表演者，視同棄權。

3.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，違者一律不予計分，伴奏曲目不在此限。

(二)比賽曲目規則：

1.演出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
2.演奏曲目與合唱曲目性質不拘，古典樂、流行樂皆可。

 (三)分項規則：

　　 1.中年級組：

　　　 (1)班級學生全班合唱。

 (2)曲目自選。

 (3)聲部不限，伴奏需符合(4)規定，必須有指揮（限該班學生）。

 (4)伴奏：現場鋼琴伴奏或其他樂器伴奏(均限該班學生)或鋼琴錄音播放伴奏。

 2.高年級組：

　　　 (1)班級學生全班直笛演奏。

 　　　(2)曲目自選。

 　　　(3)分部不拘（主音為高音直笛，不得使用其他樂器），但必須有指揮（限該班學生）。

 (4)伴奏：現場鋼琴伴奏或其他樂器伴奏(均限該班學生)或鋼琴錄音播放伴奏。

**拾壹、報名相關規定：**

 一、合唱與演奏之曲目自即日起至109年01月17日(星期五)止，送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進行

 登記。

 二、報名登記表中請明確填寫指揮者及伴奏者姓名。

 三、於登記截止日後，不再受理曲目及指揮者、伴奏者之更改。

**拾貳、特別規定：**

 一、方式：

　　 請各班級於109年04月07日(星期二)10：10派員至本校會議室進行出場序抽籤，未出席

　　 者由承辦單位當場代抽，並不得異議。

 二、公告賽程出場序：

　　 抽籤排定賽程出場序後，由承辦單位於109年04月10日(星期五)16：00前，公告於本校

　　　 網站提供瀏覽下載。

 三、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出場序、曲目及指揮者、伴奏者。

 四、評審人員：

 （一）外聘專業人員擔任評審人員，執行評分工作。

 （二）本次活動不提供合唱與演奏之曲譜給評審人員，評審人員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

 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，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。

 五、成績評計方式：

 （一）評審人員評分時，各組均逕以總分表示(滿分為100分)，並繕寫具體之評語。俟該

 類組比賽結束後，現場公布總成績。評審人員另視需要可當場講評，另為尊重評審

 人員，恕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。

 （二）總成績之評計方式**，**均採總分平均法；若遇同分者，則由評審人員以票選方式決定

 同分者之名次。

 1.中年級合唱計分標準：

 　　 合唱技巧60%　　團隊精神35%　　指揮5%

 2.高年級直笛演奏計分標準：

 　　 演奏技巧60%　　團隊精神35%　　指揮5%

 （三）評等標準：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。

六、獎勵辦法及名額：

 　 （一）各組依分數評定最高分者為特優（限一名），其餘依照分數高低，分別頒發「最

 佳台風獎」（第二名）、「最佳人氣獎」（第三名）、「最佳氣質獎」（第四名）、

 「最佳團體獎」（第五名，四年級無此獎項）、「最佳勇氣獎」（第六名，四年級

 第五名），各頒發獎狀乙張；並邀請特優之班級參加「正聲雅音」音樂會表演。

 （二）各組伴奏及指揮擇優錄取若干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張，以鼓勵伴奏及指揮表現優良學

　　　　　　生。

 七、經費概算表：由家長會經費「正聲雅音」音樂會項下支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數量 | 單價 | 小計 | 總計 |
| 評審費 | 5人 | 1,000元 | 5,000元 | 13,000元 |
| 音響費 | 1組 | 8,000元 | 8,000元 |

**拾叁、**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